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四 三 次 會 議

第 十 三 年

一 九 五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43)	1
通過議程	1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a)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四A(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127, S/4129/Rev.1, S/4132);	
(b)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四B(十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128, S/4130/Rev.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八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G. JARRING(瑞典)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43)

一. 通過議程。

二.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 (a)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四A(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127)；
- (b)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四B(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128)。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

- (a)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四A(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大韓民國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127, S/4129/Rev.1, S/4132)；
- (b)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四四B(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越南申請入會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128, S/4130/Rev.1)

一. 主席：我要促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就今日下午議程提出的幾個文件：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關於大韓民國申請入會的決議草案[S/4129/Rev.1]，蘇聯對此項草案所提涉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修正案[S/4132]；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涉及越南的聯合決議草案[S/4130/Rev.1]。

二. Mr. GEORGES-PICOT(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欣然提出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決議草案。我們完全贊同安全理事會中贊成通過這個聯合決議草案的理事們所說的話。

三. 我們用不着重複曾經多次提出過的言論。今天我祇是要補充一句，自從大韓民國表示希望成爲聯合國會員國的意願以來已經過了很長時間，正因如此，理事會更應及早作成有利的決定。法蘭西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建議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四. Mr. RITCHIE(加拿大)：加拿大政府承認大韓民國爲朝鮮惟一合法政府。因此我們很願支持該政府的申請，後者毫無理由地受到阻礙，不能在本組織內取得應有的地位，爲時實已太久。

五. 因此，我們將投票贊成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關於准許大韓民國入會的決議草案。我們並認爲我們這種投票態度決不會妨害朝鮮經由談判及基於我們業已在大會第一委員會述及的原則而最終獲得統一。

六.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蘇聯在它所提修正案[S/4132]中企圖把准許大韓民國入會事與准許傀儡北朝鮮政權入會事聯在一起。聯合國從未認爲北朝鮮政權有成爲會員國的資格。那個政權在蘇維埃集團範圍以外從未得到承認或接受。大韓民國被聯合國認爲是朝鮮的惟一合法政府，北朝鮮政權和大韓民國不同，它被聯合國譴責爲侵略者。北朝鮮政權在共產中國及它的其他共產主子的協助和慫恿之下，對抗聯合國，遂行侵略行爲，並繼續蔑視聯合國。怪不得聯

合國拒絕蘇聯旨在使聯合國接受北朝鮮政權的企圖。我們相信安全理事會一定會否決蘇聯修正案。

七. 現在我要簡短地論及 Mr. Sobolev 所說關於所謂中國共產黨軍隊撤退北朝鮮的話。這實係一種“所謂”的撤退，而非真正撤退，因為這並未真正改變共產黨軍力對大韓民國及該區域內國際安全威脅的局面。這祇是一種宣傳姿態而已。任何人都不會受蒙騙，我可以斷言，Mr. Sobolev 也不會受蒙騙。同時，這也不能抹煞共產黨當局拒絕接受聯合國多數所贊同的、公平而合理的統一計劃的事實。

八. 最後，我要借此機會重複說明美國對於准許外蒙古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立場。美國反對准許外蒙古入會。我們並不認為外蒙古是合格的；我們並不認為它是獨立的；我們並不認為它是一個國家。這些話，以前我都已說過，後來並未發生過足以改變這種看法的事實。

九. Mr. JAWAD (伊拉克)：由於准許大韓民國入會問題所涉國際及國內問題的複雜性質，在表決這個問題時，伊拉克代表團準備棄權。

一〇. 我們一向相信，並曾致力於推行聯合國會員普遍原則。此所以在我們看來朝鮮和越南的申請不應該，而且實際上亦不能，與理事會所據有的其他待決的申請案分開，而應成為審查整個待決申請問題的共同對象。我們認為這是會員普遍原則的主要部分。

一一. Mr. ILLUECA (巴拿馬)：巴拿馬代表團認為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和美國所提決議草案具有一個公平而合理的宗旨，即准許大韓民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之所以說到宗旨是公平而合理的，因為，正如決議草案中所說，其中贊同大會若干次表示的及在第十二屆會重申的意見。因此之故，巴拿馬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二. 然而，對於蘇聯所提修正案，我就不能這樣說了，因為第一項修正案中建議刪去聯合決議草案中述及大會決議案的段落。此種刪除含有不顧大會以合法形式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之意。我認為自蘇聯修正案看來亦可顯見，如刪去那一段，便可建議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入會，但這個國家的地位與大韓民國不同，我們不能說它已經獲得大會的承認，而且對於它大會未有同樣的決議案。

一三. 由於以上種種理由，巴拿馬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並準備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

一四.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對美國代表適才所作陳述發表幾點意見。

一五. 美國代表談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時一再使用“侵略者”字樣。我們不得不指出這種說法是違反史實的，這種史實不但是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知道，而且凡是識字的人都知道。要答覆“誰是侵略者”的問題，祇須想一想是誰的軍隊，出現在那一塊領土上，對那些人民作戰便够了。

一六. Mr. Lodge 認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是侵略者。侵略誰呢？侵略美國嗎？可是美國的軍隊在北朝鮮，即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土內對朝鮮人民作戰。朝鮮人民侵略了聯合王國嗎？聯合王國軍隊也在對朝鮮人民作戰。朝鮮人民侵略了土耳其嗎？或侵略了大西洋集團其他國家嗎？這些國家的軍隊也在朝鮮領土內對朝鮮人民作戰。祇須這樣提出問題便可說明指控朝鮮人民犯侵略行為是一種荒謬的、錯誤的、宣傳性質的謊言；在安全理事會重複這種話是不能改變事實的。美國、聯合王國和北大西洋集團的其他成員國的軍隊參加了對付朝鮮人民的戰爭。它們是侵略者。這是極為明顯的。

一七. 第二點，Mr. Lodge 企圖懷疑中國志願兵已離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事實；他玩弄字眼，說離開不是撤退。他說他不知道究竟是否軍隊已經離開。整個情勢是相當奇怪的。首先，美國幾年來堅持中國志願兵撤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可見美國對於中國志願兵在該領土內並不懷疑。但目前他們撤退以後，美國倒懷疑究竟他們是否已經撤退——或離開——起來了。我認為 Mr. Lodge 的論點是站不住的。沒有一個人，包括 Mr. Lodge 在內，對於中國志願兵已退出朝鮮之事存有懷疑，因為這一事實必已經過美國情報當局證實，他們知道中國志願兵確已撤退。但是 Mr. Lodge 不便承認這一事實，因為這樣一來必然的結論是，目前已是美國軍隊應該撤出南朝鮮的時候了。Mr. Lodge 和支持他的那些人都不要這樣做，這就是何以他們否認人人都知道的明顯的事實。但這樣並不能改變事實本身。事實仍然是事實。其實美國軍隊早應撤出南朝鮮；這是一項不可避免的結論。世界人民要求做到這一點，必須依照他們的意願行事。

一八. 我還要說明一點。巴拿馬代表對於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問題提出了一個奇

怪的條件。他說他不能投票贊成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因為並無贊成准許其入會的大會決議案存在。我不能同意此種言論，因為這樣對於加入聯合國之准許定下了一個新標準。憲章中並未規定大會決議係准許一個主權國家加入聯合國的主要先決條件。我再說一遍，憲章中並無此種規定。因此之故，不能以此為就任何國家之入會申請作成決定的先決條件。

一九。再有一層，憲章中定有准許國家加入聯合國之程序，根據憲章，對於個別國家入會的申請，在安全理事會尚未就准許入會作成有利的決定以前，大會不能採取任何行動。這是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規定的程序。要在安全理事會建議以後大會才能考慮准許一個國家加入聯合國問題，反過來是不行的。

二〇。因此我不能同意巴拿馬代表所提出的反對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言論。

二一。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我祇是要說明，說北朝鮮政權是侵略者的不僅我一人；那是聯合國大會絕大多數決定的一項意見。我不知道究竟這是不是蘇聯所說的一項“史實”——我注意到蘇聯代表用了這個字眼——因為，據我所了解，在蘇維埃的辭彙裏面，“史實”是為蘇聯言論上的需要對於真相的一種歪曲；但是，大會說北朝鮮是侵略者的一項宣言是一項真實的事實，真正的事實，一項對蘇聯極不方便、決無懷疑餘地的事實。

二二。蘇聯就像在行列中的一個兵士，自己跟不上步伐，而說除他本人以外其他所有人的步伐都是不對的。關於北朝鮮所犯侵略行為一案，蘇聯顯然處於此種地位。

二三。Mr. ILLUECA (巴拿馬)：在我上次陳述中，也許我說得不够明確，這顯然是何以 Mr. Sobolev 對於我所說的話要加上一種事實上並不存在的意義。

二四。我們都知道，憲章第四條規定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的先決條件是安全理事會通過有利於此種准許的建議，這是一個基本原則。但我所說的話從未含有必須有一個大會決議案的意思，雖就審議中的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決議草案而言，我們必須提到業經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事實上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中已經提到此點。但是蘇聯代表團在其修正案中希望刪去草案中提到業經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之處。

二五。我要強調巴拿馬代表團不能同意刪除此點，同時，我要指出，關於大韓民國，大會已在其決議案中明確而合理地確認——用聯合決議草案中的措辭——大韓民國充分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二六。蘇聯代表同意大韓民國充分具有成為會員國的資格，但須同時說所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也有這種資格。我說過，關於此點，我們不能不顧或忽略大會一項僅提及大韓民國的決議案，並說過，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處境是不相同的。

二七。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蘇聯代表在他適才所作陳述中不止一次提到本國，因此我不得不發表一項簡短的意見。

二八。我們常常聽到蘇聯慣於說祇有蘇聯對歷史所作解釋是正確的。人們的記憶是很短的，因此，時間有時是有利於這種辦法的。但是說聯合國軍隊，包括不列顛國協軍隊在內，犯了侵略朝鮮人民的罪行，這種說法所涉事實太近，共產世界以外的每一個人印象猶新，此種荒謬的說法在共產世界以外是不可能獲得絲毫信任的。事實上，每一個人都知道，超越一個為國際協定所建立的界線，犯侵略朝鮮人民罪行的是北朝鮮和它的共產與國，而聯合國之所以武裝起來救助朝鮮人民，是為擊退那種侵略及維護一項偉大原則。

二九。我之所以說這些話，是因為在我看來應該使紀錄記載真實情形。

三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正像聯合王國代表所說，為使紀錄記載真實情形和全部情形起見，我應該說明，美國代表所說的話決不能使蘇聯受窘。

三一。蘇聯軍隊從未在朝鮮有過行動，從未到過朝鮮領土之上，從未對朝鮮人民作戰。反過來說，美國軍隊曾在朝鮮領土內對朝鮮人民作戰。不管聯合王國代表可能在此說些什麼話，聯合王國軍隊和其他北大西洋組織國家曾盡力協助那次戰事。這是一項史實，很容易證明。

三二。關於大會的各項決議，其他的人和我一樣知道，正像美國報界所說，有時美國代表團扭聯合國若干會員國的臂教它們投票。因此，我們很了解此種決議的價值。

三三. 主席：關於議程項目二(a)的發言人名單已不再有發言人。因此我們現在進行表決。

三四. 首先，我要把蘇聯對文件S/4129/Rev.1所載決議草案提出的修正案[S/4132]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日本、巴拿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伊拉克、瑞典。

此項修正案以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

三五. 主席：我現在將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S/4129/Rev.1]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日本、巴拿馬、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伊拉克。

表決結果，贊成者九，反對者一，棄權者一。

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

三六. 主席：理事會現在進行討論關於准許越南入會的項目二(b)。

三七. 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在其會同安全理事會若干其他理事國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S/4130/Rev.1]中再度請理事會審議越南加入聯合國的申請。

三八. 顯然越南符合憲章第四條中所訂條件。它行使一個國家的正常權力，並享受一個國家應有的自由。它曾宣布願意接受憲章的義務，並曾證明過它確有履行此種義務的能力。已有四十八國承認越南為自主獨立國家，這一點極為生動地證明了它的成就及它具有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資格。

三九. 越南是十個專門機關和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成員國。它曾對朝鮮及巴基斯坦的聯合國方案和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認捐。

四〇. 越南人民許久以來深願獲准加入聯合國。早在一九五二年，大會便已認為越南具有成為會員國

的資格。自彼以後大會數次重申此項結論。可是，因為蘇聯投否決票，安全理事會未能建議准許越南入會。

四一. 美國希望安全理事會今日可履行它的責任，一致建議准許這個偉大的亞洲國家入會。

四二. 蔣先生(中國)：從地理、歷史、文化的觀點看來，本國與越南的關係和本國與朝鮮的關係極為相同。因此，中國代表團欣然支持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國共同提出的關於准許越南入會的決議草案。理由與我贊同朝鮮入會所說的相同，因此我不再重複。

四三. 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很高興地聯合其他代表團提出現在這個建議准許越南加入聯合國的決議草案。

四四. 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談判使越南國在和平獨立的環境中建立起來，聯合王國因為在這項談判中處於主要地位，對於越南的事件特別感覺興趣。我們對於迄今未能實行日內瓦協定中所規定的統一越南的措施引為憾事。但是這並不成為延緩准許越南入會的理由。在我們看來過去幾年越南業經證明它本身充分具有成為會員國的資格。我們相信越南對於聯合國工作必有重要的及有價值的貢獻，同時，我們很願看到這個重要的、確係合格的國家獲准成為會員國。

四五. Mr. GEORGES-PICOT (法蘭西)：法蘭西政府對於建議准許越南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決議草案所採取的態度與法蘭西代表在聯合國討論此項問題過程中一再說明的態度是相同的。法蘭西政府一向竭力贊成准許越南入會，這項行動，在我們看來，已經拖延得太久。

四六. 我願再度提及，與本國有這樣多聯繫的越南一再證明它遵守民主原則，並尊重憲章的規定。越南獲得許多政府的承認，它屬於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類國際組織，和若干專門機關。大會曾於第十一屆會以表決方式贊同這一看法。因此之故，法蘭西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建議准許越南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四七. Mr. RITCHIE (加拿大)：我國是監督及管制越南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國，該會應該在越南政府控制下的領土及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控制下的領土進行工作。由於此種情形，在表決越南的申請時，加拿大代表團準備棄權，因為我們認為我們所投的票不應影

響這個分裂的國家，要是不然，我們身為這個國際委員會成員國所處的公正地位便將發生問題。

四八. 主席：我的名單上已不再有發言人，因此我們進行表決法蘭西、日本、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S/4130/Rev.1]。

舉手表決。

贊成者：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日本、巴拿馬、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加拿大、伊拉克。

表決結果，贊成者八，反對者一，棄權者二。

此決議草案未獲通過，因投反對票者係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

四九.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六十條，安全理事會須就議程子目(a)及(b)向大會提出特別報告書。依照過去所採程序，秘書處將就理事會在本次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編製概要。此項概要將分發理事會各位理事，如在四十八小時以內未有人對此點表示異議，概要即作為通過論。

五〇. 如理事會各位理事無異議，即循此項程序辦理。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u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承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enez de Que-
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
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a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
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 E P 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izhn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
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43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0-18309
Mar. 1961-125